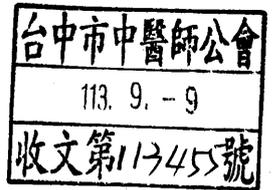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40447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

聯絡人：邱琇伶

聯絡電話：(04)22052121轉14564

電子信箱：011045@tool.caaumed.org.tw

40452

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5室

受文者：台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中醫字第1130013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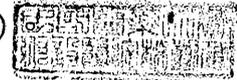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獎勵措施

主旨：檢送「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獎勵措施」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
(轄)配合說明段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12日衛部中字第1131861521號函。
- 二、本院承接衛生福利部113年度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及通報教育訓練計畫」，統一受理全國中藥不良反應與不良品案件通報。為鼓勵醫療院所參與中藥不良反應通報，訂定「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獎勵措施」。
- 三、本措施於本(113)年度開始實施，由「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統計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通報案件數，並於次(114)年4月底前提報獎勵名單，呈送衛生福利部發給感謝函。
- 四、檢附「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獎勵措施」(如附件)



正本：台中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周德陽

衛生福利部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及通報教育訓練計畫」

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獎勵措施

- 一、為鼓勵各級醫療院所就中藥不良反應案例，主動至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，提升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率，參考西藥不良反應通報模式，針對通報績效優異之醫療院所予以獎勵，以保障國人中藥用藥安全。
- 二、案件數計件標準：透過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填報「中藥不良反應通報」，經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審查後確定成案案件。
- 三、獎勵對象資格：
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符合前項計件標準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數計算：
 - (一) 計算年度中藥不良反應之平均醫療院所通報成案件數，通報成案案件達平均數以上之醫院。
 - (二) 為鼓勵基層診所通報，診所層級通報件數與醫院分別計算，通報數第一名之診所。
 - (三) 經本計畫專家會議決議通過，通報成案案件具藥物安全示警作用之醫療院所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由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統計各院所於通報系統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通報案件數，依前項資格所定計算案件標準予以評定，並於次年度 4 月底前，提報前一年度獎勵名單並附獎勵理由，送衛生福利部頒發感謝函以為獎勵。
- 五、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通報網址：
<https://adrtcm.mohw.gov.tw>。通報系統使用手冊下載路徑(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首頁/中藥不良反應通報專區/通報表、通報須知與系統操作教學)，網址：
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lp-3926-108.html>，請逕下載使用。